

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政策

教育部

壹、政策背景

教育部為促進我國教育國際化，增進與世界各國的教育學術合作及人才交流，近年積極向各國宣傳我國優質高等教育，並擴大推動有助各國僑外生來臺就學之相關政策。106年起更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加強向新南向國家僑外生招生之作為，近年來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確有顯著增加。以下就吸引僑外生「政策內容」及「檢討分析」二方面說明：

一、政策內容

政策內容主要分為「擴大招收僑外生」與「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分述如下：

(一) 擴大招收僑外生：

1. 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優勢。
2. 辦理留學臺灣行銷，打造留學臺灣品牌形象。
3. 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
4. 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安心就學，順利取得學位。
5.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提供認識臺灣的另類平台。
6. 吸引歐美優質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推廣正統華語文。

(二)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我國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多為單向，較少進行雙向交流，新南向政策兼顧雙方需求，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並結合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的力量，提升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有三大主軸為：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Platform），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精進策略，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

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檢討分析

(一) 擴大招收僑外生之成果及精進措施

1. 成果

- (1) 108 學年度我國整體境外生人數達 12 萬 8,157 人，其中僑外生人數合計 10 萬 3,108 人，佔境外生總人數約 80.45%。109 年起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府採邊境管制措施影響，110 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降為 9 萬 2,963 人，是 101 學年度 6 萬 6,961 人的 1.39 倍。
- (2) 疫情期間國際移動有所限制下，教育部鼓勵各校持續招收境外生，110 學年度修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為 3 萬 4,535 人，相較疫情前 108 學年度 3 萬 1,811 人，不但未減少還微幅成長，預計疫情趨緩後，將有更多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

2. 精進措施

- (1) 教育部持續精進擴大招收境外生各項作為，包括於主要境外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實體或線上留學臺灣招生說明會、行銷留學臺灣、辦理雙邊教育論壇、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等。在優化境外生輔導機制方面，自 108 年起增設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諮詢服務多元管道，督導學校善盡照顧學生之責，並設置跨部會通報網絡平台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形象。
- (2) 配合我國政府育才、留才、攬才政策，教育部自 107 年起建置資料庫系統化管理外籍學生畢業或結訓後流向，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僑外生就業講座及校園就業博覽會等相關活動，並提供留臺就業諮詢服務，增進與僑外校友之互動交流，期能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厚植友我國際實力。

(二)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之成果及精進措施

1. 成果

- (1)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
補助技專校院於我國境內開設客製化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06 至 110 學年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共 322 班 / 1 萬 1,337 人，培育國內及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人才。

(2) 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 :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人數逐年成長，並透過相關計畫每年補助逾 1,500 名青年學子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產學研企等機構留學、研修、實習、見習及海外志工，有效促進實質雙邊人才交流。

(3)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經營跨校夥伴關係 (Platform) :

每年補助我國大學校院及臺灣教育中心於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印度等新南向國家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論壇，疫情期間高教宣傳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吸引超過數十萬人次新南向國家學生參與，持續建構雙邊交流平台。

2. 精進措施

(1) 客製化培育新南向國家所需人才，以政府對政府 (G2G) 方式與夥伴國家合作，共同促進雙邊高等教育高階研發優秀人才培育，加強雙方大學校院重點領域科系合作，並鼓勵優秀學生來臺攻讀學位。

(2) 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需求，由合作國政府推薦選送該國成績優秀學生來臺就讀所需領域專班，並於修業期間赴國內業界實習，同時取得學位及實務技能。

(3) 鼓勵大學校院採跨領域別、文化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提供東協南亞及其他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並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貳、現行推動擴大僑外生來臺就學政策

一、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以下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策略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 5+N 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碩、博士生，國際專修部則招收學士班為主。目標使整體僑外生招生數從

110 年 1 萬 4,000 人提升至 119 年 4 萬 2,000 人，預計成長三倍，其中國際專修部 111 年預計招收 1,000 人，並逐年成長。

二、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教育部自 110 年起特訂「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規劃於「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教育」等 5 個高教領域，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特定領域學位專班」招收非洲菁英人才來臺就讀碩博士學位、開設「短期專題研習班」培育非洲特定領域高階人才，以及推動臺非學術交流活動，以期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惟考量非洲地處偏遠，學生獎助學金需求大，本計畫鼓勵學校與企業及民間機構合作，捐助校內經費，協助優秀非洲學生來臺學習；或透過雙聯學制合作減少學生來臺學習費用。短期學分班及雙邊學術交流活動則納入遠距規劃。本計畫亦要求學校建立外籍生照顧輔導機制，含生活及課業協助，鼓勵學生學習華語文及專業知識，並加強對臺灣文化、語言之認同。

三、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辦理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其核心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本計畫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行政院政策目標為提升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及研習僑外生人數，相較 104 學年度 2.8 萬人，108 學年度已成長至 5.9 萬人。另因應國際疫情嚴峻，自 110 年後辦理方式項目包含：補助學校辦理拓點招生、短期線上假日學校、長期來臺就學之研發菁英專班、鼓勵我國學生學習東南亞語言課程及補助學校辦理線上學術活動；用以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

四、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並搭配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實習課程及安排相關來臺完成學業之配套措施，以精實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

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106 至 110 學年度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 2+1 專班及長照二專專班），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共計 1 萬 1,337 人。自 108 學年度起，教育部採「質量並重」原則審查開班計畫，並持續推動專班校內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廠商查核（訪視）作業，督促學校落實明確區分實習課程及學生工讀活動、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鼓勵學生考取證照等相關措施，以落實為臺商培育所需人才政策目的，再者亦可提升我國高等技職教育輸出成效；另，相關配套措施概述如下：

（一）精進招生作為

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如經由 G2G 合作模式，由雙方共同遴選優秀學生來臺就學，及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

（二）滾動修正教育部所訂專班開班規範

教育部為保障專班學生學習權益，且避免校外實習課程與工讀混淆，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函知學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開班規範」，除責成學校就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循序漸進之課程規劃外，後續亦依專班查核（訪視）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及修正教育部開班規範。

（三）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為關懷在臺大專校院就讀之境外學生，使境外學生意見能充分表達並獲得即時有效處理，協助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設立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

（四）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

為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教育部如查有疑似境外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將移請勞動部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教育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叁、結語

教育部將持續拓展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及落實維護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權益等措施，以提升優質高等教育國際交流輸出成效，並配合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擴大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及就業。